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31日

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15F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小红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2	51,803,865	22.7794%	274	12,322,352	5.4184%	276	64,126,217	28.1978%
A股中小股东	0	0	0	274	12,322,352	5.4184%	274	12,322,352	5.4184%
H股	1	284,300	0.4482%	—	—	—	1	284,300	0.4482%
总体	3	52,088,165	17.9091%	274	12,322,352	4.2367%	277	64,410,517	22.1458%

备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92,584,052股,A股股本为229,151,752股,H股股本为63,432,300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1,736,176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290,847,876股。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4,010,177	99.8190%	110,740	0.1727%	5,300	0.0083%
H股股东	284,300	100%	0	0%	0	0%
全体股东	64,294,477	99.8198%	110,740	0.1719%	5,300	0.0082%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2,206,312	99.0583%	110,740	0.8987%	5,300	0.0430%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2,471,870	97.4202%	1,647,447	2.5691%	6,900	0.0108%
H股股东	284,300	100%	0	0%	0	0%
全体股东	62,756,170	97.4316%	1,647,447	2.5577%	6,900	0.0107%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0,668,005	86.5744%	1,647,447	13.3696%	6,900	0.056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3,983,536	99.7775%	134,662	0.2100%	8,019	0.0125%
H股股东	284,300	100%	0	0%	0	0%
全体股东	64,267,836	99.7785%	134,662	0.2091%	8,019	0.0124%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2,179,671	98.8421%	134,662	1.0928%	8,019	0.0651%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4,011,825	99.8216%	108,492	0.1692%	5,900	0.0092%
H股股东	284,300	100%	0	0%	0	0%
全体股东	64,296,125	99.8224%	108,492	0.1684%	5,900	0.0092%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2,207,960	99.0717%	108,492	0.8804%	5,900	0.0479%

(五)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01 选举陆徐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3,449,200	83.3500%	-
H股股东	284,300	100.0000%	-
全体股东	53,733,500	83.4235%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645,335	13.3524%	-

5.02 选举徐晓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3,355,107	83.2033%	-
H股股东	284,300	100.0000%	-
全体股东	53,639,407	83.2774%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551,242	12.5888%	-

5.03 选举徐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2,142,151	81.3118%	-
H股股东	284,300	100.0000%	-
全体股东	52,426,451	81.3942%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338,286	2.7453%	-

5.04 选举张满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3,442,818	83.3400%	-
H股股东	284,300	100.0000%	-
全体股东	53,727,118	83.4136%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638,953	13.3007%	-

5.05 选举郑洪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3,246,992	83.0347%	-
H股股东	284,300	100.0000%	-
全体股东	53,531,292	83.1096%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443,127	11.7115%	-

(六)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6.01 选举沈文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3,455,451	83.3597%	-
H股股东	284,300	100.0000%	-
全体股东	53,739,751	83.4332%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651,586	13.4032%	-

6.02 选举�previous晓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3,464,391	83.3737%	-
H股股东	284,300	100.0000%	-
全体股东	53,748,691	83.4471%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660,526	13.4757%	-

6.03 选举马树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3,457,581	83.3631%	-
H股股东	284,300	100.0000%	-
全体股东	53,741,881	83.4365%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653,716	13.4205%	-

6.04 选举张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3,457,591	83.3631%	-
H股股东	284,300	100.0000%	-
全体股东	53,741,891	83.4365%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653,726	13.4205%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曾祥娜、魏茹梦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董事。

上述10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次会议因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在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15F会议室,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经与会董事一致推选,本次会议由陆徐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陆徐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郑洪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工作要求进行合理分析后,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陆徐杨,委员:张满良、沈文忠。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晓颖,委员:徐勇、马树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树立,委员:张亮、郑洪伟。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文忠,委员:郑洪伟、郭晓颖。

(5)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满良,委员:郑洪伟、郑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满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洪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发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彤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中,郑彤女士、黄发连女士的简历见附件,其他任命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郑彤:女,1971年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至2022年,任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2年至今任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郑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5,166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黄发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硕士学历。2007年至2014年,任英国葛兰素史克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至2020年任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集团资金总监;2020年至今任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至今任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发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0,331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陆徐杨先生(董事长)、郑洪伟先生(副董事长)、徐晓平先生、徐勇先生、张满良先生、郑虹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非执行董事:沈文忠先生、郭晓颖女士、马树立先生、张亮先生;

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陆徐杨	张满良、沈文忠
审计委员会	郭晓颖	徐勇、马树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树立	张亮、郑洪伟
提名委员会	沈文忠	郑洪伟、郭晓颖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	张满良	郑洪伟、郑虹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满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洪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发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郑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亦未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职业素养、专业能力与条件,符合公司的任职资格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郑彤

电话:0898-66802555

传真: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陆小红女士、郑彤女士任期届满离任,陆小红女士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郑彤女士届满离任后,被聘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徐晓平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徐晓平先生届满离任后,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人中,陆小红女士、徐晓平先生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家族")成员之一。杨氏家族成员杨仁元、陆惠芬、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徐晓平、陆小文、陆徐杨之间互为一致行动人,通过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控制公司51,803,865股。

郑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166股。

上述三人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承诺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对他们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3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周四)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5年7月25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和奔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4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周四)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5年7月25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债券的发行需相关监管机构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概述

为有效协调公司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向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60亿元。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有关一般授权的具体条款

1、发行规模: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60亿元,各债券发行场所具体注册发行额度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注册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3、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等,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具体种类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注册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期限: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每期期限不超过1年,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每期期限在1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评级债券的平均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购买固定资产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

7、上市: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8、担保: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债券类融资工具管理部门对该次发行的注册,则涉及该注册额度内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0、其他: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三、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债券的发行需相关监管机构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8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以普通表决方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上午9:00 -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54191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电子邮箱:002601@lomonbillions.com

联 系 人:王旭东 王海波

4、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1",投票简称为"龙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注: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广大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七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2日

● 赎回价格:100.865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19日

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9日("广大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8月19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2日

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2日("广大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8月22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广大转债"将自2025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8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65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广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日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92元/股),自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4日已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40元/股),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广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广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广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广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广大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广大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日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92元/股),自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4日已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40元/股),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